

#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5破20号

2023年4月18日，本院根据张唯燕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，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。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后，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。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了债权表供债权人核查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新增申报债权1家，经管理人认定为普通债权，认定金额为500000元；变更1家职工债权金额，由2600元变更为8000元。其后，管理人于2023年7月3日、7月21日向给债权人及债务人送达了债权核查函及变更后的债权表，现异议期已届满。异议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，亦无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。鉴于债权人对该债权表无异议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依法确认《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核查情况，债权人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无争议

债权表》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无争议债权表》中载明 9 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《无争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新阶

审 判 员 李 凯

审 判 员 杨宁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张 敏

附件 1:

《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

(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)

单位: 人民币元

一、 社保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1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社保	23919.00	23919.00

二、 普通债权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单位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债权金额	认定债权金额
1	1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利息	1348.95	1348.95
2	2	李建华	借贷款	860000	500000
债权累计				885267.95	525267.95

三、 职工债权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债权性质	合计
1	黄佳丽	320504198511301547	工资	8000
2	张唯燕	320586198803093924	工资	6560
3	吴晨靖	320586199006180528	工资	8000
4	曹腊梅	320381199010253862	工资	4560
5	胡雪松	320503197304232517	工资	8000
6	胡旭	320502197407021513	工资	3190
总计				38310